

附件 1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惠州市信访局（公章）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林楚玲

联系电话：13413198977

填报日期：2024.7.1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。

1、负责处理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走访、书信、网络、电话向市委、市政府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。接待群众来访。

2、承办上级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。向县(区)和市有关部门交办转送信访事项。承办市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信访问题的的工作。

3、及时准确向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。综合分析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意见建议。

4、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及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情况。对各级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未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提出问责建议

5、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和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、到省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

6、负责办理信访人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，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和评议工作。

7、指导、协调党、政等部门信访工作。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。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、信访信息化建设。

8、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

决定事项。

9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信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“控增量、减存量、防变量”为主线，着力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，深入推进“信访问题源头治理、重访积案专项攻坚、重点领域类案化解、进京访整治”等行动，及时就地依法解决信访问题、化解突出矛盾，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、全面推进“帮扶救助到位”，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。结合今年省、市开展“三大专项行动”治理工作的精神，解决一批重复信访、涉法涉诉信访积案。

2、2023年加强驻省信访及沿线信访工作力度，做好日常群众到省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。

3、引入信访社工、购买法律服务和信访心理服务、满意度服务等。

4、加强全年驻京信访工作力度，做好日常群众到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。

5、一是运维市信访管理系统三端一平台；二是对信访相关系统的统计分析、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保护；三是对惠州市信访网、惠州信访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惠州信访 APP 进行全年的内容运营服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43.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59 万元，下降 1.57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有所减少；支出预算 1543.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59 万元，下降 1.57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有所减少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部门本年度自评 99.8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。

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43.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59 万元，下降 1.57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有所减少；支出预算 1543.7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.59 万元，下降 1.57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有所减少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1513.56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12.66 万元，增长 0.84%，变动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正常工资调整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。

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516.63 万元,比上年度减少 41.01 万元,下降 2.63%,变动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。

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116.84 万元,比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90.33 万元增加 26.51 万元,增长 29.35%。其中:银行存款 20.39 万元,占 17.45%;其他应收款净额 5.57 万元,占 4.78%;固定资产净值 90.87 万元,占 77.77%。

2023 年年末负债总额-14.84 万元,比 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-27.35 万元增加 12.51 万元,增长 45.74%。其中:其他应交税费-15.82 万元;应缴财政款 1.86 万元;应付职工薪酬-0.89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①通过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的申报、审核、拨付,从根本上化解一批重复信访、涉法涉诉信访积案,促进社会和谐,完成信访困难群众“帮扶救助到位”的工作目标。解决一些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、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体术疑难信访问题

②加强驻省驻各地信访工作力度,做好日常群众到省、到京上访劝返工作等,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。

③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,做好信访工作,打造信访工作多元共治工作格局。

④做好 2024 年驻京信访保障工作,加强保障力量,保障社会稳定和谐。

⑤一是通过完成市信访管理系统三端一平台运维,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转;二是完成信访相关系统的统计分析、安全等级测评及安全保护工作,确保系统平台能够安全运行;三是日常运营惠州市信访网、惠州信访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惠州信访 APP 等,提高,确保上述平台系统能够正常运转。

(1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,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,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以“控增量、减存量、防变量”为主线,着力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,深入推进“信访问题源头治理、重访积案专项攻坚、重点领域类案化解、进京访整治”等行动,及时就地依法解决信访问题、化解突出矛盾,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2)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

①“三公”经费 2023 年总支出 2.85 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(上年度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5 万元,比上年度减少 0.65 万元,下降 18.51%,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;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②会议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③培训费支出情况：2023 年培训费支出 2.70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0.10 万元，增长 3.85%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因工作需要，开展干部教育培训，培训费支出增加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合理安排资金计划，加强预决算的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加快各个环节的实施，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